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docu 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政治與法律】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楊德森 / 著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楊德森◎編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 楊德森編.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12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 許嘉璐主編)

ISBN 978-7-203-08871-4

I. ①中… II. ①楊… III. ①海關—經濟史—中國 IV. ②F7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89751號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主編 許嘉璐

編者 楊德森

責任編輯 梁晉華

助理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4956038(郵購)

E-mail Sxskcb@163.com 發行部

Sxsk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x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10

印字數 68千字

印數 1—3000冊

版次 2014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4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8871-4

定價 22.00圓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編委會

總主編 許嘉璐

編委會 王紹培 王繼軍 許石林 李明君

汪高鑫 趙勇 梁歸智 樊綱

(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策劃 越衆文化傳播·南兆旭

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李廣潔

副主任 姚軍 石凌虛

委員 周威 梁晉華 徐勝 顏海琴

張文穎 秦繼華 馮靈芝 張潔

設計總監 李尚斌

設計製作 王秀玲 何萬峰 歐陽樂天

出版說明 /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選取一九四九年以後未再刊行之近代名家學術著作共一百二十冊，編例如下：

一、本叢書遴選之著作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學術研究方向、方法上獨具特色。

二、為避免重新排印時出錯，本叢書原本原貌影印出版。影印之底本皆經專家組審定，原書字體大小，排版格式均未做大的改變，原書之序言、附注皆予保留。

三、本叢書分為八大類，以作者生卒年編次。

四、為使叢書體例一致，本叢書前言後記均採用繁體字排版。

五、個別頁碼較少的版本，為方便裝幀和閱讀，進行了合訂。

六、少數學術著作原書內容有個別破損之處，編者以不改變版本內容為前提，部分進行修補，難以修復之處保留缺損原狀。

七、原版書中個別錯訛之處，皆照原樣影印，未做修改。

八、所選版本之抽印本頁碼標注，起始至所終頁碼均照原樣影印，未重新編排標注新頁碼。

由於叢書規模較大，不足之處，殷切期待方家指正。

總序／

披沙瀝金，以爲鏡鑒

◇ 許嘉璐

多年來有一個問題始終在我腦中盤桓：爲什麼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短短的幾十年裏，中國的各個學術領域竟涌現了那麼多大師級的人物？這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極爲重要的現象，我認爲，如果不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撰寫的近代學術史將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缺乏靈魂的。後來我知道，著名人類學家克羅伯曾提出過一個問題：爲什麼天才成群地來？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中國所獨有，思考其所以然的也大有人在。而在那一次世紀之交中國的情況，似乎應驗了「天才成群地來」這個令克氏久久不解的疑問。錢學森先生曾從相反的方向提出了相同的疑問：爲什麼我們這個時代出現不了杰出人才？後來人們稱這個問題爲「錢學森之謎」。

要回答這些疑問不是件容易的事。與其迅速地囫圇地探尋，不如先多了解那些讓中國近代學術（應該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史上閃耀着光輝的大師們的作品和自述，從而在腦海里盡量「復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有一點是顯然的，這就是他們雖然都已遠離塵世而去，但是他們獨立思考的品性、求知治學的真誠、困厄窮愁中對節操的堅守，恐怕是他們共同的主觀因素，一直影響到現在，而且將會永遠留存下去。

就思想界、學術界而言，二十世紀上半葉是一個新說和舊說碰撞，中學和西學融匯的大時代。那時的學人極爲重視言行操守，同時具備現代知識分子的理想信念；他們的學術研究十分純淨，絕少功利因素；他們

的視界開闊，以包容的心態和嚴謹的風格造就了成果的大氣與厚重。至於在客觀因素一面，他們實際是在用工業化時代的事實解說着太史公所說的名山之作「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困厄苦難使得他們「皆意有所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和個人的名利毫無牽涉，他們永遠不能釋懷的，是民族的存亡、國運的興衰、民衆的福禍和文脈的續斷。

那個時代也是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中西古今學術調適、創新的時期，學術方法上的交互滲透和融合、創新亦可謂「於斯爲盛」。斯時之學人是要在封閉的屋牆上鑿出窗子的勇士，是使人能够看看外部世界的第一批導夫先路者；或者可以說，他們是在「意有所鬱結」時「彷徨」和「吶喊」的「狂人」。

相對於那時的哲人們，後來者是幸運兒。現在的形勢是，近三十年來學界空前繁榮，衆多學科有了長足之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界有了更新穎、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似乎接續上了百年前的學壇盛事。但細想想，「古」與「今」還是有差別的。其異，主要不在於世界情勢、學術進展、工具改善這些客觀存在，而在於在廣泛吸收各國優長的同時，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越來越受到重視，換言之，「拿來主義」已經延長了「拿來」的程序，加上了試用、甄別、篩選、吸收、融合、成長。就我孤陋所見，在當今地球上，面向所有異質文明，努力汲取我之所缺，其範圍之大和心態之切，似乎無出中國之右者。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已經超越了前輩。但是事情還有另外一面，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科，其職業化、「沙龍化」和功利性，以及隨之而來的浮躁病却嚴重了。從這個角度說，是不是我們已經後退得够可以的了？而這是不是我們這個時代出不了大師的原因之一呢？

民國學術界的特點之一是極爲注重對傳統的反省、批判與繼承。他們對傳統文化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整理

和研究。一方面，由於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學者們擔起了讓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的歷史責任；另一方面，他們要通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整理、挖掘來重振民族自信心。這一時期對傳統文化進行整理的全面而深入是前所未有的，舉凡文字學、語言學、經濟學、法學、哲學、政治制度、書法繪畫、金石學……規模之宏大，研究之精微，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學術推動了現代學科體系的建立。在對傳統文化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吸收西方的文化思想和理念，推動和建立了中國現代學科體系。例如，在對語言文字和音韻學成果進行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開始着手規範之，建立了國語學；；深入研究書法、國畫，將其融入了現代美術學科；；在廢除舊有學制後逐步建立起小、中、大學較完整的科目和學科體系。

民國學術也改變了傳統學術方式，建立了新的研究範式。以現代科學考古為發端，科研的實踐和成果使中國知識界真正認識到在實驗、比較基礎上的邏輯分析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推進了中國學術的一大演變。至於我們常說的打破士大夫傳統、走出書齋到田野鄉村和市民中進行調查研究、結束了經學時代、以歷史眼光檢視儒學和諸子等等，都是確立新學術範式的努力。這一轉變，也標誌着中國學術界脫胎換骨，全面進入了現代，為此後的學術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然，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在「現代性」和「現代化」裏潛伏着的缺陷和謬誤也傳到了中國，這些不能不在前哲的著作裏留下痕迹。這並不奇怪。類似的情況，古往今來孰能免之？猶如今天的我們，誰敢自稱我之所見就是永恒的真理？在這個問題上兩個時代所異者，或許就在昔時大家創立新說或譯註西學著作，往往是懷着對學術和前哲的敬畏而為之，故而常常誤不在我；當今則往往出於對學問和他人的輕蔑，或以所研究的對象為謀己的工具，因而難辭主觀之咎吧。翻閱他們的心血之

作，這些複雜的狀況可以顯見，可以視之為我們的一面鏡子。

滄海桑田，世事變幻，歷史的動盪和時代的遮蔽，使當年許多大師的一些極有價值的學術著作被棄於故紙堆中，不能不令人有遺珠之憾。為此，山西人民出版社不惜以數年之艱辛，披沙瀝金，編輯出版這套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凡一百二十冊，計文學、史學、政治與法律、美學與文藝理論、民族風俗、宗教與哲學、經濟、語言文獻共八大類別。所選皆為作者之純學術著作，無論是其見解、精神，抑或是其時代烙印，都是後輩學人可資借鑒的寶貴財富。他們出版這套叢書，意在讓世人不忘來程，知筆路藍縷之不易，為民族文化的傳承再增薪木。

出版社的初衷，與我近年來所思所慮近似，故願略述淺見於書端，以與策劃者、編輯者和讀者共勉。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改定於自安東回京途中

前言／

◇王繼軍

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人類歷史具有延續性，現實之中包含着歷史的因素，割不斷的傳統深刻地影響着當代社會；歷史可以從當代的角度去發現和解讀，當代所面臨的現實問題，促使我們去追尋它形成的根源，去叩問前人的智慧，以資借鑒。在平靜緩慢、綿延不絕的歷史長河中，總有那麼一些波瀾壯闊、起伏跌宕的時期，它們所孕育的巨大轉折價值和意義深深地影響着後來者。近代中國社會經歷了亘古未有的大變革。就經濟而言，傳統的自然經濟結構受到衝擊，資本主義因素的工商業在經濟體係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在政治上，帝制衰敗，共和肇興；在法律方面，傳統的法律典章再也不能夠適應富強、民主、自由、科學的社會需要，西法東漸，勢不可擋；在文化和學術上，東西文化的碰撞、交流與融合，使得發現新資料、運用新方法、創造新範式、提出新思想成爲可能。中國近百年的歷史可以說是一個從傳統社會轉向現代社會的歷史。

開放的思想是人類理性挑戰愚昧的銳器，自由的學術是世界邁向理想社會的階梯。一代學人以他們廣博的學識、獨立的品格、創造的思維、勤奮的勞動，推出燦若繁星而又堅實厚重的學術成果，爲時代提供智慧的啓迪和思想的指引，以一種獨特的方式積極參與到社會變革的偉大歷史進程來。學術的力量是長久和巨大的，學者的貢獻是不應該被忘記的。

本叢刊政治與法律部分，輯錄了于佑虞、聞亦博、曾松友、宋希庠、楊德森、常乃惠、瞿同祖、王振先、熊理、朱章寶、蔡樞衡、趙鳳喈、陳顧遠、郭箴一等名家散佚的論著，其中涉及社會形態、政治制度的歷史與學說、中國古代的倉儲、糧政、勸農、海關、婚姻等制度、婦女問題以及中國法律之精神與法律現象變遷等諸多方面的重要論題。這些論著具有資料豐富、考證翔實和「思他人所未思，言他人之未言」的共同特徵，又在方法、結構、風格方面展現出摇曳多姿的形態。有的長於敘事，爬梳整理，去偽存真，娓娓道來；有的善於思辨，歸納演繹，比較剖析，鞭辟入裏；有的體大思精，在宏大的架構中闡說精妙的見解；有的以小見大，於細微處見精神。這些論著無疑成爲中國學術史上的瑰寶。

閱讀是一種交流，研習先輩學人的著作，就仿佛與杰出的心靈展開了一場穿越時空的對話；閱讀是一種沉思，浸潤於那些深邃的思想裏，使我們得以忘却外部的喧囂與繁華；閱讀是一種旅行，我們汲取歷史的滋養，再向更遠處出發。

是爲序。

——
作者簡介
——

楊德森，生平不詳。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緒言

關稅特別會議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幕矣蓋關稅自主國人早有決心祇以形禁勢格謀未克成迄於今茲時機方至重提華會舊案收回關稅主權則此會議之圓滿與否關於我國財政之前途至重大而亦至深切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布告中外之通電曰

我國關稅稅則自南京條約以來悉歸約定八十餘年迄未稍改創深痛鉅盡人而知政府於巴黎華府兩會議均提自主之案雖格於事勢未克有成而力爭自主之心始終未嘗稍渝此次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原欲本華會九國條約尊重中國行政完整之精神以達我國關稅自主之目的初非限於枝節尤非苟於近功閣議既頒訓令本會復經議決解除束縛同具決心本委員會受茲重任惟有秉承政府歷來之主張尊重國民正當之公意踴勉將事盡力以圖特布愚誠惟希鑒察

至關稅自主大綱並經財政善後委員會擬定其呈

臨時執政文及大綱九條備錄於左

爲本會議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本會於十月二十三日開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案業經詳加討論僉以課稅主權爲立國要素近世獨立國家無強弱大小莫不有其完全之課稅主權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肇端於鴉片戰爭自南京條約成立後各國援例要求國權日削以言財政則稅率高下聽命於人甚至內國稅法亦受條約限制重以債務抵押涓滴外漏歲入雖豐無補國計以言經濟則進口稅率過輕外貨梯航而至本國工商尤受壓迫且外國烟酒奢侈之品因稅廉而暢銷民力之消耗彌甚出口稅率亦經條約限定故國產日衰民生日困凡此肇肇大者皆爲我國貧弱之源本會察癥結之所在謀挽救於將來自以實行關稅自主爲今日第一要圖爰就現行關稅辦法缺點分籌補救方法綜爲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業經多數議決理合依照本會條例第十一條繕具全文呈請核定施行謹陳

執政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應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第二條 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出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即聲明廢除嗣後內國稅法概由中國政府自行訂定

第三條 現有之釐金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民應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

第四條 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分別增減或全免概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

第五條 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劃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率條例徵收但對於某種貨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從其協定

第六條 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

第八條 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溯自鴉片之戰各國侵我主權耽耽逐逐最有利害關係者莫如束縛我關稅獨立權佔據我海關行政權使我不能伸張者已多歷年所茲幸全國奮起朝野上下俱作澈底之研究研究之程度日益增進故自主之希望日益殷摯若財政善後委員會所定大綱第八條云

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正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又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其第一條第一節云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由前之說則大綱之所列我已洞其癥結由後之說則條約之所規彼亦示其親睦夫各國既承認我爲獨立國家則現行海關制度不能存在也明矣然我人欲悉海關之原素必先探其沿革瞭其制度方能入手整理是用搜集材料詮次成篇以供國人參考此茲編之緣起也

茲編上述海關沿革下述現行制度附述海關與外債關係務求確實先我而言者有黃序鵷氏與潘忠甲氏此外李達氏所譯日本高柳松一郎著中國海關制度論亦極詳細至於課稅制度若何當代研究者衆故不贅述現行海關仿用英國制度總稅務司大權獨攬關員之進退升遷悉其所主待遇偏枯華員之不能滿意自不待言即洋員中亦有作不平之鳴者如戴勒 F. E. Taylor 如金保羅 Paul King 均曾著書非難一言以蔽之華洋人員故分軒輊以致厚薄懸殊如此甚以外人充漢文秘書用違其長在倫敦設辦事

處近於贅累未免貽人口實者也

編者疏漏甚多尙冀宏博君子見聞所及既以明教俾臻完備尤爲欣幸

中華民國十有四年十一月一日吳縣楊德森識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目次

緒言

上編 海關沿革

下編 海關現行制度

第一節 海關之統屬

第二節 海關職員之階級

第三節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第四節 各地海關

第五節 華洋關員之人數

第六節 關員俸薪之等級

第七節 關員之任免與調遷

第八節 關員之其他待遇

第九節 海關經費

第十節 關稅之存放與用途

附編 海關與外債關係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吳縣楊德森編

上編 海關沿革

我國古代國際貿易之設關徵稅。雖史無詳確攷證。而東西學者咸信其必在極早時期。降至於唐。始有記載。唐設市舶司於廣東。爾時來華通商者爲亞刺伯、波斯、及亞細亞北部與西部各國商人。至關稅制度殊難稽考。元置市舶提舉司於廣東。明設丈抽法。按船大小以課稅。英文中國年鑑有云。

西歷紀元前五二二年（周）中國已有對外稅關之設立。約在紀元前一四〇年與匈奴部落有國際貿易。（中畧）

廣東海運稅關之設。在西歷紀元第八世紀。（唐）九七一年改組一次。較前完備。在此時期以前。所課稅項不分關稅船鈔與通過稅。九九八年京師設立稅務總部。翌年在杭州寧波設關。一〇八七年又在福建省之泉州設關。（下畧）

如上記載。知唐代已設對外之徵稅機關矣。

唐以後。歐人至中國者漸多。一二七一年意大利人馬可波洛遊華返歐。作旅行記。傳播東方古國之富庶狀態。馴至歐洲各國羣起注意於中國。一五一六年（明武宗時）葡萄牙人首先通商。東西文化因而接近。西班牙人於一五七五年。荷蘭人於一六〇四年。法人於一六六〇年。以及德奧美意等國。先後由海道來華。日本則於紀元前一一五年已有朝貢式之交際。俄國則於一五六七年至邊境互市焉。

有清一代。其初堅持閉關主義。各國要求通商均經拒絕。僅限廣東一處准予貿易。至康熙朝。廣東對外貿易漸盛。粵海關制度釐訂亦已詳備。查乾隆十八年粵海關稅則。分進口稅。出口稅。附加稅。船鈔。贈品照費五項。其徵稅之法。外商須與中國官廳特許之行商交接。悉遵中國所定則例辦理。稅款交由行商扣除費佃。轉解官廳。此類行商。依康熙四十一年上諭而設。初祇一人。漸次增加。康熙五十九年已有十三人。組織團體。名爲公行。對官廳凡屬完納官稅及外人行動。完全負責。對外商保薦買辦通事及銀錢賬房等。又調處交易上之爭執。及官商間之交涉。此種制度。即元代所謂舶牙者也。

當各國請求失敗時。獨俄羅斯能成其功。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中與政府締結尼布楚條約。中外締約蓋自此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中俄續訂恰克圖條約。是爲正式陸路通商。廣東設徵稅機關。創於唐代。至清季始任命粵海關監督。專司徵稅及限制貿易事務。但我國現行海關制度。實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止（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戰爭。因中政府嚴禁鴉片輸入而起。先是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二萬餘箱。英政府對華宣戰。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和議成立。訂中英江甯條約十三條。關係開放商埠及稅課事件者。

第二條云。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

等費

第三條云。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脩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脩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條云。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下畧）

第十條云。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

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當此條約議定之先。英國全權大臣樸鼎查之意。以割讓香港及自由通商二事爲主要。將由中國任納其一。而我國全權大臣耆英與伊里布暨當軸諸人。既不明國際交涉。又不諳外情。以爲香港荒僻地。棄之不足惜。並視通商章程無關重要。乃祇爭北京不駐公使與賠款之多寡。彼此目光不同。英人遂於無意中巧獲此主要之二事。且此條約在英國軍艦康滑力斯 *Cornwallis* 三日訂成。時間之匆促。武力之壓逼。可以想見。翌年七月再由耆英等訂定通商輪稅章程。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上諭。

軍機大臣等據耆英奏酌定通商輪稅章程一摺。據奏五月二十六日帶同黃恩形成齡輕裝減從即坐火輪船前往香港。接見樸鼎查已將通商章程及輪稅事例。恊定大局（中畧）其米利堅佛蘭西等國請照新定章程辦理。准俟定議後另行辦理。

又九月上諭。

軍機大臣等據耆英等奏議定米利堅國通商章程等語覽奏所有米利堅等國自應准其一體通商以示撫綏之意著照所議籌辦總須籌及遠大不可僅顧目前致貽口實至米利堅有進京瞻覲之請英吉利又於善後條內添注沾恩語句著耆英等諭以天朝撫馭各國一視同仁凡定制所應有者從不刪減定制所本無者不能增添若各國紛紛請覲觀光上國不但無此政體且與舊制有乖至現在已准一體通商天恩高厚爾等果能約商人公平交易照例輸稅無稍偷漏大皇帝聞之必然嘉悅也耆英接奉此旨即飭黃恩彤等照此明白曉諭不准稍有含混別生枝節

觀此可知清廷之無灼見。僅注意公使不准入覲。及國庫之收入。遂至交涉失敗。放棄主權。毫無覺悟。英人發難於先。美法繼起於後。道光二十二年七月美國結澳門條約。同年十一月法國結黃浦條約。二十七年那威瑞典。咸豐元年俄國均與中國締約。是爲中國最初之通商條約。含有利益均沾與最惠國條款性質者也。

江寧條約並無稅率由兩國協定之束縛條文。關於稅課之第十條。明言稅率由我制定

公布。翌年雖有值百抽五稅率之規定。而清廷以爲通商輪稅章程。不過使外人有所遵循。決無協定之意念。否則如此重大協定。當然以條約爲主。斷不能因通商章程而變更條約。乃英人利用清政府不明交涉性質。而以協定中國稅率宣傳於世。天津條約訂定。而真受束縛矣。

江寧條約於中外通商發生重大變化。准許外商在廣東、廈門、上海、甯波、福州、五處貿易。清政府開放五口。任有管理稅務官員。其時主權完全在我。廣東仍由粵海關監督管理。福州、廈門兩處由福州將軍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甯波由甯紹台道兼理。開放未久。貿易尙未旺盛。而紅羊亂作。從此海關引用外人。局面爲之一變。

紅羊之亂。上海縣城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九月七日）陷落。海關長官蘇松太道吳健彰。或作吳健章。或作吳健昌。東華錄爲吳健彰。海關引用外人吳實主之。其時清廷正急於籌款也。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先

是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上海英領阿爾可克 P. Alcock 指斥徵稅行政腐敗。謂商人舞弊。官吏納賄。密輸漏稅。既損害關稅收入。又妨礙正當商人營業。亟應整頓等語。陳述

駐滬公使。惟以事關內政。未便干涉。至是阿爾可克認爲實行整理之機會。遂與英法領事協商權宜辦法。由領事代中國官廳向外商徵稅。不繳現款。而代以期票。俟亂事平靖。再行結算。施行未久。又以三國領事權力僅及於本國商人。不能加於他國。翌年一月美國首先脫離。此協定辦法即告終局。已收期票稅項發還原主。阿爾可克乃勸中國官吏在租界設徵稅機關。許以援助。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二月九日）吳道即於租界內設臨時稅關。開始徵稅。未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腐敗。爭執多時。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爲自由港。

是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英領事阿爾可克美領事滿斐 *Maitland* 法領事埃唐 *Edgar* 與吳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約。共計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爲第一與第五兩條。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爲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稅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缺點之法爲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道台選擇任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人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

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

此約實啟外人管理海關之端。關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吳道初意擬推法國爲三國代表。後英法美各派一人。英爲威妥瑪。T. Wade 法爲司密斯。A. Smith 美爲喀爾。I. Carr 前二人爲領事館員。後一人爲公使館員。此項建議本爲英人所倡。其代表威妥瑪又久居華土。善操華語。熟悉我國情形。表面爲委員制。實際管理權操於英人。次年威妥瑪回副領事任。領署通譯官李國泰 H. N. Lee 繼之。法美兩國委員亦更動。實權仍在英人掌握。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國戰敗後。再訂中英續約於天津。該約共五十六款。其關係通商與稅率最爲重要者。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

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第九款 一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下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下畧)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下畧)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下畧)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天津條約之嚴厲似對征服國之命令。其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款切實做成協定稅率。其